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额尔古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额尔古纳市人大政协附属建筑（市委礼堂）加固维修改造和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额尔古纳市人大政协附属建筑（市委礼堂）加固维修改造和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3364.48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40.10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
标 题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
发文字号：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
成文日期：2011-06-18 发布日期：2011-07-04
发布机构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分 类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##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

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研究制定了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##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，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

三、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

四、各行业划型标准为：
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四）批发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五）零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六）交通运输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七）信息传输业。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八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九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一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二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三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四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五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七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八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九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十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十一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十二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十三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十四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十五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十七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十八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十九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三十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三十一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三十二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三十三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三十四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三十五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三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三十七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三十八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